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6.7%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请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临时议案,会议其他审议事项不变。增加临时议案后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1：《关于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王宝先生因工作原因已于近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6.7%）推荐陈惠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6.7%）推荐张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陈惠劼，男，1968 年出生，同济大学行政管理本科，法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审监部部长，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监事会秘书，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商业运营经营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惠劼先生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A 股 33000 股，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陈惠劼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张良，男，1971 年出生，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研究生，武汉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工程硕士。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深圳市运输局蛇口分局维修科科员、副主任科员，深圳市交通局交通处定编办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交通局运政分局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副局长，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主任，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良先生未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张良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关于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刘荣志先生因工作原因已于近日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6.7%）推荐张宇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唐崇银先生因工作原因已于近日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6.7%）推荐汪冠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张宇杰，男，1963 年生，昆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历任深圳市赛格光电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工程师，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助理，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张宇杰先生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A 股 20,000 股，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徐宁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汪冠丞，男，1963 年生，武汉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深圳市

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资本与产权经营部部长。历任天津医疗器械研究所质检站仪表室主任，天津纺织工学院电器自动化系教师，深圳远大通讯公司经销部经销员兼工程师，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助理，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业务助理，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产权部副部长，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资本与产权经营部副部长。

汪冠丞先生未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徐宁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